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3〕118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锦绣阳光 教育培训中心届满续办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锦绣阳光教育培训中心：

你方申请届满续办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届满续办，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锦绣阳光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宏光路123号316、317、322房。

二、按照《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管理要求和填写规范》对你方办学有关事项进行规范。

三、办学有关事项

(一) 校长：黄秀玲；举办者：黄秀玲。

(二) 学校类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三) 办学内容：非学历教育培训，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书法、绘画类、器乐类）、体育类（限乒乓球、跳绳）

校外培训，非全日制。

（四）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五）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670000958。

（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10月31日止。

四、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五、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局、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云埔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